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安图生物	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绿科	指	郑州绿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曾用名
安图绿科/有限公司	指	郑州安图绿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安图实业	指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整体变更前前的“郑州安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启源投资	指	漯河启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Z&F	指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裕龙投资	指	TOPPING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安图技术	指	郑州安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安图工程	指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博赛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新宇生物	指	郑州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图工程于 2009 年更名成郑州新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博赛研究所	指	郑州博赛生物技术研究，安图工程曾经的股东
千里马工程	指	河南千里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众通商务	指	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伊美诺	指	郑州伊美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图科技	指	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图仪器	指	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迪安图	指	郑州迪安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上海标源	指	上海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标源	指	郑州标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华能综合产业公司系华能集团下属企业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期末及一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货币

二、专业词语

ISO13485:2003	指	“ISO13485”即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2003”为颁布年号。ISO13485:2003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标准，其名称为《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此标准的主要目的是便于实施经协调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法规要求，此标准还包含了一些医疗器械的专用要求。企业可依据此标准进行医疗器械的设计和开发、生产、安装和服务，以及相关服务的设计、开发和提供，同时此标准也可用于内部和外部（包括认证机构）评定组织满足顾客和法规要求的能力。
ENISO13485:2012	指	欧盟适用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在 ISO 标准代号前面加上 EN 即表示该标准是完全转换的 ISO 标准，“2012”为颁布年号。
ISO9001:2008	指	“ISO9001”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际标准，“2008”为颁布年号。ISO9001:2008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其名称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此标准用于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活动，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对符合标准要求者授予合格证书并予以注册的全部活动。同时，此标准能用于内部和外部（包括认证机构）评价组织满足顾客、适用于

		产品的法律法规和组织自身要求的能力。
ISO14001:2004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2004”为颁布年号。
清洁生产	指	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材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体外诊断试剂	指	可单独使用或与仪器、器具、设备或系统组合使用，在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健康状态评价以及遗传性疾病的预测过程中，用于对人体样本（各种体液、细胞、组织样本等）进行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物）、质控品（物）等。
微孔板化学发光诊断试剂	指	利用微孔板作为固相载体，采取化学发光法检测各种疾病标志物的试剂；即在测定时，受检样本中的抗体或抗原与微孔板表面的抗原或抗体起反应。再加入酶标记的抗原或抗体，也通过反应而结合在微孔板表面上。用洗涤的方法使微孔板上形成的抗原抗体复合物与液体中的其他物质分开。加入发光底物后，在酶的催化及反应下发出光子，光子量与样本中受检物质的量相关，故可根据光子量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常用的酶有辣根过氧化物酶等。
酶联免疫诊断试剂	指	利用酶联免疫法检测各种疾病标志物的试剂；它的基础是抗原或抗体的固相化及抗原或抗体的酶标记。在测定时，受检样本中的抗体或抗原与固相载体表面的抗原或抗体起反应。再加入酶标记的抗原或抗体，也通过反应而结合在固相载体上。用洗涤的方法使固相载体上形成的抗原抗体复合物与液体中的其他物质分开。加入酶反应的底物后，底物被酶催化成为有色产物，产物的量与样本中受检物质的量相关，故可根据呈色的深浅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常用的酶有辣根过氧化物酶等。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	指	利用磁微粒作为载体，采取化学发光法检测各种疾病标志物的试剂；即在测定时，受检样本中的抗体或抗原与均匀分布于液体中的磁微粒颗粒表面的抗原或抗体起反应。再加入酶标记的抗原或抗体，也通过反应而结合在磁微粒颗粒表面上。在外加磁场中直接沉淀，将免疫反应形成的复合物与未结合其他物质分离，清洗沉淀物，加入发光底物后，在酶的催化及反应下发出光子，光子量与样本中受检物质的量相关，故可根据光子量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常用的酶有辣根过氧化物酶等。
抗原	指	能够刺激机体产生（特异性）免疫应答，并能与免疫应答产物抗体和致敏淋巴细胞在体内外结合，发生免疫效应（特异性反应）的物质，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材料之一。
抗体	指	机体的免疫系统在抗原刺激下，由 B 淋巴细胞或记忆细胞增殖

		分化成的浆细胞所产生的、可与相应抗原发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属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材料之一。
单克隆抗体	指	由一个 B 细胞分化增殖的子代细胞所分泌的高度均质性针对单一抗原决定簇的特异性抗体。
多克隆抗体	指	采用传统免疫方法，将抗原物质经不同途径注入动物体内，经数次免疫后得到的抗血清。
底物	指	酶所作用和催化的化合物，可为化学元素、分子或化合物，经酶作用可形成产物，产物可形成如颜色、光子、荧光等可被测量的信号。
活性材料/生物活性材料	指	具有生物活性或反应性的材料，如抗原、抗体、牛血清、马血清等。
化学类材料	指	用于生产试剂的部分材料。化学类材料是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生物技术所制备得到的各种粉末、结晶、浸膏等。
辅助材料	指	产品中使用的活性材料、化学类材料和仪器类材料以外的材料统称为辅助材料。辅助材料包括培养皿、药敏板、各种试剂瓶与包装盒等。
微孔板	指	免疫诊断试剂盒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用来包被抗原或抗体制成免疫包被板。免疫包被板是免疫诊断试剂盒的半成品组分。
酶标记物	指	通过化学连接的方法将具有催化活性的酶与抗原或抗体连接起来，形成的产物。这种产物既有抗原抗体反应性又有酶催化活性。
酶结合物	指	用稀释液将酶标记物按一定比例进行稀释配制，形成的半成品组份。
AACC	指	美国临床化学协会。由美国临床化学协会组办的年会暨“国际临床实验室设备展”是世界临床检验领域的一个重要的国际学术会议和设备展览会。
Medica	指	德国杜塞尔多夫国际医院及医疗设备用品展览会，被公认为世界上最大的医院及医疗设备展览会。
病原体	指	能够引起疾病的微生物和寄生虫的统称，其中微生物占绝大多数，包括病毒，衣原体，立克次氏体，支原体，细菌，螺旋体和真菌；寄生虫主要有原虫和蠕虫。
衣原体	指	一种在真核细胞内寄生，具有独特发育周期并能通过细菌滤器的原核细胞型微生物。它含有 DNA 与 RNA，有类似革兰氏阴性菌的细胞壁结构，有核糖体，以类似细菌的二分裂方式繁殖。在衣原体发育繁殖过程中可观察到两种不同的形态原体和始体，原体呈球形，椭圆形或梨形，具有强感染性但无繁殖能力。始体呈圆形或椭圆形，具繁殖能力不具感染性。

放射免疫	指	应用放射性同位素标记的抗原或抗体，并通过免疫反应测定的检测技术。经典的放射免疫技术是标记抗原与未标抗原竞争有限量的抗体，然后通过测定标记抗原抗体复合物中的放射性强度，分析待检物质。
胶体金	指	氯金酸在还原剂如白磷、抗坏血酸、枸橼酸钠、鞣酸等作用下，聚合成一定大小的金颗粒，并由于静电作用成为一种稳定的胶体状态，形成带负电的疏水胶溶液。由于静电作用而成为稳定的胶体状态，故称胶体金。医学检验中将免疫层析技术和胶体金技术结合起来制备成胶体金检测试剂，用于临床快速检测。
时间分辨荧光	指	用镧系稀土元素螯合物标记抗体或抗原，通过免疫反应形成复合物并在特定条件下形成荧光，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检测仪测定反应产物中的荧光强度，根据产物荧光强度分析待测物的一种检测方法。
重组蛋白	指	通过重组 DNA 或重组 RNA 的技术获得的蛋白质。当前主要应用的重组蛋白的表达载体包括原核细胞、真核细胞、昆虫细胞以及 CHO 细胞等，重组蛋白的产生尚可利用转基因动物的乳腺或者植物产生，产生的重组蛋白作为生物制药的产物，在医学中作用显著。
质控品	指	用于体外诊断的质量控制物质（定值和非定值），它是一种旨在用于医学检测系统中使用的物质、材料等，其目的是评价或验证测量精密度或由于试剂或分析仪器的变化导致的分析偏差等。一般用于能力验证、实验室内质量控制等。
校准品	指	其值在一个校准函数中用作独立变量的参考物质。应具有定值和已知的测量不确定度，其目的应是校准某一测量系统，从而建立此系统测量结果的计量学溯源性。
核酸扩增	指	无细胞分子克隆系统或特异性 DNA 序列体外引物定向酶促扩增法，是基因扩增技术的一次重大革新。可将极微量的靶 DNA 特异地扩增上百万倍，从而大大提高对 DNA 分子的分析 and 检测能力，能检测单分子 DNA 或对每 10 万个细胞中仅含 1 个靶 DNA 分子的样品，此技术包含 PCR 技术和恒温扩增技术等。
荧光原位杂交	指	根据已知微生物不同分类级别上种群特异的 DNA 序列，以利用荧光标记的特异寡聚核苷酸片段作为探针，与环境基因组中 DNA 分子杂交，检测该特异微生物种群的存在与丰度。
测序	指	分析特定 DNA 片段的碱基序列，也就是分析腺嘌呤、胸腺嘧啶、胞嘧啶与鸟嘌呤的排列方式。目前用于测序的经典技术为 Sanger 法发明的双脱氧链末端终止法。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是指在 DNA 聚合酶催化下，以母链 DNA 为模板，以特定引物为延伸起点，通过变性、退火、延伸等步骤，体外复制出与母链模板 DNA 互补的子链 DNA 的过程。是一项 DNA 体外合成放大技术，能快速特异地在体外扩增目的 DNA。

		可用于基因分离克隆，序列分析，基因表达调控，基因多态性研究等许多方面。
血凝法	指	红细胞等颗粒型抗原或表面包被抗原的颗粒型载体与相应抗体结合后，可出现肉眼可见的凝集现象，利用这种方法可以进行抗原的检测。
清场	指	清场就是清洁和清理，清洁是卫生方面的要求，防止污染。清理是整理方面的要求，防止混淆、差错、交叉污染。
注册（备案）证	指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用以证明产品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使用的合法身份证。
床边检测	指	可以在病人床边或病房内进行的检查。床边检测又称即时检验，是指在患者身边进行的医学检验。它具备快速、准确和便捷等诸多优点。
配套销售	指	根据国内外体外诊断行业普遍营销特点及公司部分产品试剂与仪器配套的要求，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仪器，并供应后续的试剂。
三、行业内相关企业简称		
科华生物	指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达安基因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利德曼	指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九强生物	指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迪瑞医疗	指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生北控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克生物	指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康生物	指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业	指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润达医疗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孚生物	指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anyo	指	Sanyo Kogaku Co.,Ltd.
罗氏	指	F. Hoffmann-La Roche Ltd.
雅培	指	Abbott Laboratories
贝克曼	指	Beckman Coulter, Inc.
西门子	指	Siemens Ltd.

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7,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2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2,00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启源投资、Z&F、裕龙投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苗拥军、张亚循、吴学炜、杨增利、付光宇、冯超姐、秦耘、刘聪、房瑞宽、韩明明、刘微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二、根据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股利分配政策”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在各种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逐渐完善的大环境下，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而我国在庞大的人口基数及快速增长的经济背景下，体外诊断产业成为了最具有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快速增长的体外诊断市场，吸引了众多国内外体外诊断生产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从竞争环境来看，国际跨国公司在我国体外诊断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利用其产品、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大在华投资力度，尤其在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而国内多数企业以生产中低端诊断产品为主，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国内龙头企业也在加快实施产品多元化发展策略，积极与高端市场接

轨，参与高端市场或国际市场竞争。国内体外诊断行业正处于由培育期进入快速成长期的过渡阶段，较高的行业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将来公司不能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新产品研发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医疗体制改革、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老龄化以及国内体外诊断产品技术迅速发展等因素都将带动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使体外诊断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需要根据市场的情况，研制新产品以应对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进而满足医疗检验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但体外诊断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综合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的高技术活动，需要长期的基础研究、技术工艺积累、高额的资金投入，同时新产品研发从立项到上市一般需要 3-5 年的时间，整个流程包括立项、小试、中试（量产）、上市和售后评价，研发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研发风险较高。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还需经过产品技术要求制定、注册检验、临床评价、技术评审、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备案）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 1-2 年，任何一个过程未能获得药监部门的许可均可能导致研发活动的终止。因此，新产品的整个研究开发过程受到种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进展缓慢的风险。

（三）原材料采购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上游主要是一些生物活性材料（抗体、抗原等）、化学类材料（无机盐、化合物等）及辅助材料等。公司自 2005 年开始，建立了体外诊断用生物活性材料研发所必须的技术方法，使得公司生物活性材料的研究处于国内行业较高水平，并进一步努力提升生物活性材料的自给率。但由于开发领域技术含量高、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技术掌握和革新难度大、质量控制要求高等原因，一些特定的原材料（如部分产品所需抗原、抗体）只能向特定的供应商购买。如果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合格的原材料产品，或

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存在原材料供应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在 201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4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4410000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2011 年 7 月 28 日，安图仪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 201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4 年 7 月安图仪器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2014 年 7 月 31 日安图仪器取得了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4410000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安图仪器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2013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美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 2013 年度-201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伊美诺将于今年启动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2016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利润总额	17,129.05	32,481.93	24,194.42	14,450.75
假设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统一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77.02	7,908.92	6,651.01	3,637.03
假设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统一按 25%税率计算的净利润	13,352.03	24,573.00	17,543.40	10,813.72
申报报表净利润	14,774.25	27,802.68	20,822.11	12,407.53
与申报报表净利润差额	1,422.22	3,229.67	3,278.70	1,593.81
与申报报表净利润差额占申报净利润比例	9.63%	11.62%	15.75%	12.85%

若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将不再享受减免及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体外诊断行业，具体投资于微孔板免疫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微生物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产品生产车间将形成具备年产 41,135.02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生产能力。

虽然公司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但若项目建成投产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存在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将对本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项目分为建设期和投产期，建设期均为 2 年，建成后 1-3 年左右才能逐步完全释放产能，达到预期产量。在此期间，若行业市场环境、技术水平或产业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以及项目效益的充分实现。

（五）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35%、49.97%、46.36%和 18.6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有较大的提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投入到投产发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 1、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2、每股面值： | 1.00 元 |
| 3、发行股数： | 公开发行新股 4,200 万股，不公开发售老股 |
| 4、每股发行价格： |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 5、发行市盈率： |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2.29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 | 3.43 元（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8、发行市净率： | 4.25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9、发行方式： |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
| 10、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11、承销方式： | 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 12、募集资金总额： | 61,236.00 万元 |
| 13、募集资金净额： | 57,464.79 万元 |
| 14、发行费用概算： | 3,771.21 万元 |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	2,871.91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9.00 万元
律师费用	175.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	105.3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utobio Diagnostics CO.,Ltd.
注册资本:	37,800 万元
公司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	苗拥军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试剂、第 I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咨询与服务; 研发和生产用材料及仪器 (非医疗器械) 的研究、销售、咨询与服务; 第 II、III 类: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1); 软件 (6870);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2) 的研究、销售、咨询与服务; 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涉及审批或许可的, 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9 年 09 月 15 日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邮政编码:	450016
电话:	0371-86506868
传真:	0371-86506767
互联网址:	www.autobio.com.cn
电子邮箱:	autobio@autobio.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012 年 11 月 13 日, 安图绿科召开股东会, 同意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179,929,328.63 元为基础, 按 1:0.88368 的比例折成总股本 15,9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由安图绿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 年 11 月 13 日, 经中勤万信出具的 (2012) 中勤验字第 11048 号《验资报告》核验, 确认全体股东以经中勤万信审计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 179,929,328.63 元折为注册资本 15,900 万元, 剩余 20,929,328.63 元作为资本公积。针对本次改制涉及的公司股东权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

报字[2012]第 84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2,063,721.19 元。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启源投资、Z&F、裕龙投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苗拥军、张亚循、吴学炜、杨增利、付光宇、冯超姐、秦耘、刘聪、房瑞宽、韩明明、刘微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发起人股东

发起人股东在本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安图实业	11,923.41	74.99
2	Z&F	3,021.00	19.00
3	裕龙投资	954.00	6.00
4	启源投资	1.59	0.01
合计		15,900.00	100.00

2、目前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	-----	---------

1	安图实业	28,346.22	74.99
2	Z&F	7,182.00	19.00
3	裕龙投资	2,268.00	6.00
4	启源投资	3.78	0.01
合计		37,800.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

本公司无国有股份情况，Z&F 所持股份为外资股。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安图实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苗拥军控制的企业。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具体属于体外诊断行业，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免疫诊断产品为主、微生物检测产品特色发展的格局，产品品种齐全，能够为临床诊断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各类仪器，按照检测方法或应用领域分类，体外诊断试剂以及仪器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分类	按照检测方法或应用领域细分	
体外诊断试剂	免疫类诊断试剂	酶联免疫诊断试剂
		微孔板化学发光诊断试剂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
	微生物检测试剂	培养类检测试剂
		药敏类检测试剂
		快速检测类试剂
仪器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酶标仪	

	联检分析仪
	洗板机
	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自动化血培养系统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境内销售

公司的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大部分销售通过经销商来实现，少部分直接销售给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等终端客户。公司的营销理念为“直接推广、间接销售”，即公司通过参加全国性的医学检验会议、地区性的医学检验会议以及在全国性权威期刊发布公司产品广告等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认可度，并举办各种产品推广会、学术研讨会、品牌宣传等营销活动以协助经销商进行产品宣传、推广、谈判，主要依靠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对于少部分医疗机构由公司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主要通过经销方式实现，公司经销、直销收入及占当期境内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37,404.66	92.61	62,015.52	92.99	49,250.47	92.09	35,304.04	89.73
直销	2,985.39	7.39	4,671.96	7.01	4,232.13	7.91	4,041.29	10.27
合计	40,390.05	100.00	66,687.48	100.00	53,482.60	100.00	39,345.33	100.00

2、出口销售

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中东、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国家和地区。公司专门设置国际贸易与合作中心，负责制定国际销售及市场计划，完成国际销售任务与国际合作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2.99 万元、1,886.91 万元、2,151.38 万元和 989.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8%、3.41%、3.13%和 2.39%。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是依托当地经销商进行产品注册和销售，在不同国家优先选择主渠道经销商，通过对其进行专业的培训和提供技术支持，不断培育和壮大

经销商队伍来扩展市场。公司与国外经销商合作主要采用独家代理经销模式,并对经销商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有权甄选或变更经销商。

不同国家行业发展状况不一致,人文和文化差异较大,公司通过与当地经销商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国外经销商销售网络和地域优势,不断发掘潜在客户,增强了产品市场推广能力,扩大了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通过和境外经销商合作在当地举办产品与学术推广会展示宣传产品;定期举办境外经销商论坛,把重点市场的主要经销商邀请到公司参观学习及经验交流等,促进经销商对公司长期战略,产品知识以及营销方案了解;定期拜访境外经销商,对经销商的销售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境外销售流程如下:

订单下达→提供给经销商形式发票→经销商支付预付款或者定金→订单生产→商检订舱→报关出口→经销商进口→当地销售

(四) 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活性材料、化学类材料、辅助材料及仪器类材料等。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1) 全球竞争格局

全球体外诊断产业发展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目前已经进入稳定增长期,并涌现出包括 Roche (罗氏)、Abbott (雅培)、Siemens (西门子)、bioMerieux (生物梅里埃)、Becton Dickinson (BD) 等一批著名跨国企业集团,这些集团依靠其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含量高及设备制造精密的优势,在全球高端体外诊断市场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

(2) 国内竞争格局

首先,国际跨国公司在我国体外诊断的高端市场中占据相对垄断地位,利用其产品、技术和服务等各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大在华投资力度,尤其在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价格普遍比国产同类产品高,同时国内企业由于技术水平及整体产品质量相对较低,其用户主要集中在二级医院和基层医院,以及市场空间趋于饱和的临床生化市场。

其次，国内体外诊断企业数量众多，但绝大多数规模较小，整体规模效益差。作为我国医疗器械领域中的新兴产业，体外诊断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不断涌现出本土体外诊断企业，但大多为中小型企业，主要经营单一领域或单一技术及产品，试剂和仪器的配套性差，规模效益发展严重受阻，不少国内原本有相当市场份额和规模的企业更是因此而被国外企业收购。

再次，在体外诊断专业领域内，国内龙头企业正加快实施产品系列化和试剂仪器集成化发展策略。目前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以科华生物及本公司等为代表的企业，正以产品系列化和试剂仪器集成化的发展理念进入多个领域，并积极与国际高端市场接轨。例如，科华生物作为国内龙头企业之一，产品品种齐全，其试剂涵盖免疫类、生化类以及分子诊断类等领域，目前在诊断试剂方面，正重点开展化学发光和分子诊断等领域的开发工作；安图生物坚持仪器和试剂共同发展的模式，不断地提升产业技术和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的自动化程度并向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材料领域拓展，以期取得全方位的竞争优势。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中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2013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936.46万元、56,329.56万元、71,648.86万元和43,373.61万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同比分别增长37.60%、27.20%和38.65%。而2012-2013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的规模分别为190亿元和225亿元，按照现阶段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15%的年均增速，预计2015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将达到297亿元。

因此，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82%、2.18%和2.41%，市场占有率呈逐年上升态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体外诊断市场的份额将继续提高、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五、资产权属情况

与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均为公司所有。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权属证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7 处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注册商标。公司所有商标归属于本公司或子公司所有，未授权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15 项（包含国际专利 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另有 26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公司的子公司安图仪器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对外销售的所有体外诊断产品均按规定取得了产品注册（备案）证书，已获得产品注册（备案）证共计 285 个，是目前中国体外诊断产品品种业内较多的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子公司安图仪器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子公司安图科技拥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除此之外，子公司安图科技拥有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公司上述资产及特许经营权均在使用中。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众通商务	汽车	市场价格	-	-	-	-	-	-	38.10	27.04

郑州卓凡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市场价格	-	-	-	-	-	-	9.15	23.56
河南争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进口食品	市场价格	30.74	100.00	63.93	100.00	57.39	100.00	53.37	1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迪安图	低耗、仪器	市场价格	15.36	0.04

(3) 关联租赁

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图仪器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与租赁物业所有权人郑州卫华包装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分别承租租赁物业所有权人所拥有的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六大街 133 号 1 号厂房三、五层的房屋，租赁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经租赁物业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后，先后分别将承租的该房屋参照市场价格转租给本公司的关联方迪安图用于办公，一处建筑面积共计 269.78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另一处建筑面积共计 557.25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告期内安图仪器在经租赁物业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后，将承租的该房屋参照市场价格转租给迪安图用于经营医学独立实验室，建筑面积共计 1954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之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	2016/1/22	2019/7/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6.09	2016/1/22	2019/7/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4.92	2016/2/3	2020/8/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7.33	2016/2/3	2020/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49	2016/2/3	2020/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3.17	2016/2/3	2020/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8.44	2016/2/3	2020/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54	2016/2/3	2020/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1.18	2016/2/3	2020/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71	2016/2/3	2020/2/2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78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03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6.33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64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00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02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2.50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97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3.54	2016/5/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18	2016/6/7	2020/5/6	否
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9.55	2016/6/6	2018/5/7	否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众通商务采购汽车、向郑州卓凡服饰有限公司采购工装、向河南争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进口食品及向迪安图销售低耗、仪器及提供房屋租赁的金额较小。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营销系统，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并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2014年5月1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3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015年3月12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016年4月22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

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时间
苗拥军	董事长	男	1967	中国	2015.11.03-2018.11.02
张亚循	副董事长	男	1965	新西兰	2015.11.03-2018.11.02
吴学炜	董事	男	1967	中国	2015.11.03-2018.11.02
杨增利	董事	男	1968	中国	2015.11.03-2018.11.02
付光宇	董事	男	1969	中国	2015.11.03-2018.11.02
冯超姐	董事	女	1978	中国	2015.11.03-2018.11.02
樊耘	独立董事	女	1956	中国	2015.11.03-2018.11.02
赵国强	独立董事	男	1965	中国	2015.11.03-2018.11.02
张国安	独立董事	男	1971	中国	2015.11.03-2018.11.02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苗拥军，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实验师。1989 年至 1998 年就职博赛研究所，历任职员、销售部经理、副所长；1998 年至 2003 年就职安图工程，任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执行监事、执行董事、董事长（2003 年至 2010 年兼任安图工程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2008 年至今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副理事长；2016 年 3 月起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安图实业董事长、安图仪器董事长、安图科技董事长、上海标源董事长、郑州标源董事长、迪安图董事。

张亚循，男，汉族，新西兰国籍，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1 年至 1986 年任禹县人民银行职员；1986 年至 1996 年任郑州市工商银行职员；1996 年至 2003 年任郑州卓凡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 Z&F 董事长；2006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2 年至今任河南争峰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担任 Natural Produce New Zealand Limited 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河南省

海外联谊会副主席、河南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新西兰河南商会会长。

吴学炜，男，汉族，中国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8年就职博赛研究所，历任职员、生产部经理、公关部经理；1998年至2003年就职安图工程，历任企划部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就职本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执行监事、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起任河南省生物工程学会常务理事；2012年起任郑州市药学会副会长；2015年起任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生物诊断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2016年4月起任郑州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2016年2月起任安图仪器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安图实业董事，安图仪器董事，伊美诺董事长。

杨增利，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2年任河南省瑞达生物工程公司技术员；1992年任华阳恩赛有限公司职员；1992年至1998年任博赛研究所职员；1998年至2003年就职安图工程，历任市场部经理、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就职本公司，历任监事、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兼任安图工程副总经理）；2013年起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临床检验装备技术委员会常务委员，2016年起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安图实业董事，安图仪器监事。

付光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1998年任博赛研究所职员；1998年至2003年就职安图工程，历任职员、研发部经理；2003年至今就职本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研发中心总监、董事（2009年至2010年兼任安图工程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河南药学会生物医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1年至今任中国微生物学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委员会委员；2014年起任河南省免疫学会临床免疫学检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兼研发中心总监，安图实业监事，伊美诺董事、上海标源董事兼总经理，郑州标源董事兼总经理。

冯超姐，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注册会计师。1998年至2003年就职安图工程，历任职员、管理行政部经理；2003年至今就职本公司，历任管理行政部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安图实业监事会主席，安图科技董事、迪安图监事、上海标

源监事、郑州标源监事。

樊耘，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72 年至 1978 年在西安交通大学任职员；1978 年至 1982 年西安理工大学（原陕西机械学院）工业经济系学习，大学本科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 年至今在西安交通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任职期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4 年 6 月 25 日起任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国强，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 年至 1999 年任河南医科大学基础部微免教研室讲师；2000 年至 2004 年任郑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微免教研室副教授；2005 年至今任郑州大学基础医学院微免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微生物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微生物学会理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安，男，汉族，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4 年至 1996 任河南继发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6 年至 1999 年任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河南联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中和鼎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长、合伙人；2007 年至 2010 年任云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至 2015 年历任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8 月 22 日、11 月 25 日分别辞去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11 月起任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任职时间
韩明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70	中国	2015.11.03-2018.11.02
张爱珍	监事	女	1948	中国	2015.11.03-2018.11.02
刘微	监事	女	1976	中国	2015.11.03-2018.11.02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韩明明，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9 年至 1998 年任博赛研究所职员；1998 年至 2003 年就职安图工程，历

任职员、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11年历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兼安图工程财务部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安图实业，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安图实业董事兼总经理，安图科技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爱珍，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8年出生，大专学历。1964年至1974年任登封银行职员；1974年至2002年就职郑州市商务局，历任职员、财务科长；2003年至今任郑州卓凡服饰有限公司监事、众通商务监事、河南众通中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濮阳众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至2007年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刘微，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天津渤海职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2000年至2003年就职河南思达配网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职员、综合办主任；2003年至2006年就职河南思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经理、总工助理；2006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管理行政部经理、行政中心总监、监事。现任本公司行政中心总监、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国籍
吴学炜	总经理	男	1967	中国
杨增利	副总经理	男	1968	中国
冯超姐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1978	中国
房瑞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1	中国
秦耘	副总经理	男	1970	中国
刘聪	副总经理	男	1970	中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学炜、杨增利、冯超姐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房瑞宽，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1995年至1998年任博赛研究所职员；1998年至2003年就职安图工程，历任主管经理、销售部副经理、市场二部经理；2003年至今就职本公司，历任投标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安图实业董事。

秦耘，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3年至1998年任博赛研究所职员；1998年至2003年就

职安图工程，历任职员、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2003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图仪器董事。

刘聪，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至 1998 年任博赛研究所职员；1998 年至 2007 年就职安图工程，历任主管经理、仪器部经理；2007 年至今就职安图仪器，任总经理、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安图仪器董事兼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苗拥军	董事长	安图实业	董事长
		迪安图	董事
吴学炜	董事、总经理	安图实业	董事
冯超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安图实业	监事会主席
		迪安图	监事
付光宇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安图实业	监事
房瑞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安图实业	董事
韩明明	监事会主席	安图实业	董事兼总经理
杨增利	董事、副总经理	安图实业	董事
张亚循	副董事长	Z&F	董事长
		河南争锋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Natural Produce New Zealand Limited	董事长
樊耘	独立董事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赵国强	独立董事	郑州大学基础医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国安	独立董事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爱珍	监事	河南众通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郑州卓凡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众通中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濮阳众通汽车服务有限	监事

		公司	
--	--	----	--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税前）
苗拥军	董事长	57.22
张亚循	副董事长	-
吴学炜	董事、总经理	37.79
杨增利	董事、副总经理	35.59
冯超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6.30
付光宇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	37.11
樊 耘	独立董事	5.00
赵国强	独立董事	5.00
张国安	独立董事	5.00
韩明明	监事会主席	-
张爱珍	监事	-
刘 微	监事、行政中心总监	22.97
房瑞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26
秦 耘	副总经理	36.26
刘 聪	副总经理、安图仪器总经理	32.14
李桂林	伊美诺总经理	33.26
王则宇	微生物研发总监	28.83
王 超	安图仪器副总经理	27.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安图实业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74.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苗拥军，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住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126 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670071799L，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

苗拥军持有安图实业 38.1422%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苗拥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10103196712****，住址：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 18 号。

九、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中勤万信审计了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151,106.62	196,232,728.86	113,506,326.02	50,763,51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465,035.85	1,500,214.20	4,460,634.91	910,865.33
应收账款	122,298,761.66	105,426,794.80	84,383,090.69	65,676,256.82
预付款项	23,136,631.73	19,541,989.78	18,616,125.39	11,625,763.94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8,351,998.58	6,582,272.96	5,177,886.79	2,840,428.66
存货	92,313,526.69	83,621,706.65	63,158,428.75	81,944,33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96,091.65	1,730,037.28	1,454,441.40	1,560,133.42
流动资产合计	529,413,152.78	414,635,744.53	290,756,933.95	215,321,305.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88,095.42	416,352.91	-	-

固定资产	432,420,182.41	246,891,417.38	172,056,020.06	124,770,720.75
在建工程	84,396,201.47	203,398,139.85	131,824,521.46	40,427,795.09
工程物资	19,529,404.85	39,141,418.19	20,556,897.48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9,568,934.88	17,580,205.68	17,944,364.04	18,210,096.21
商誉	32,250.99	32,250.99	32,250.99	32,250.99
长期待摊费用	9,143,291.08	6,152,868.12	6,629,305.59	7,308,33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1,567.26	17,313,473.37	12,227,205.31	4,347,74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579,928.36	530,926,126.49	361,270,564.93	195,096,941.82
资产总计	1,119,993,081.14	945,561,871.02	652,027,498.88	410,418,247.65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4,614,385.72	19,911,978.36	23,808,698.88	21,432,478.08
预收款项	7,500,749.00	4,845,706.24	7,647,244.34	5,825,899.67
应付职工薪酬	74,492.30	73,564.06	57,254.60	43,031.29
应交税费	30,132,105.01	28,935,194.45	21,727,230.52	9,029,758.4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8,845,986.25	34,728,652.76	31,045,600.23	20,251,29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45,346,262.83	25,668,937.74	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8,448,844.99	16,474,300.50	7,793,229.24	2,471,510.40
流动负债合计	174,962,826.10	130,638,334.11	94,079,257.81	59,053,974.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697,684.92	70,036,348.88	31,356,450.56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9,237,164.64	21,456,244.04	24,454,689.82	10,941,63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48,723.45	4,880,442.76	1,193,388.9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83,573.01	96,373,035.68	57,004,529.36	10,941,631.63
负债合计	253,746,399.11	227,011,369.79	151,083,787.17	69,995,60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资本公积	388,150.99	388,150.99	17,418,386.46	17,418,386.46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66,329,157.67	66,332,571.66	39,405,897.32	15,959,522.47
未分配利润	421,529,373.37	273,829,778.58	285,119,427.93	148,044,73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246,682.03	718,550,501.23	500,943,711.71	340,422,641.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246,682.03	718,550,501.23	500,943,711.71	340,422,641.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9,993,081.14	945,561,871.02	652,027,498.88	410,418,247.6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3,736,084.55	716,488,576.67	563,295,572.59	409,364,583.29
减：营业成本	121,893,636.00	195,118,323.11	151,704,430.79	120,408,14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30,719.41	9,465,301.33	6,617,531.42	4,756,862.43
销售费用	75,797,045.43	108,798,833.03	82,726,403.23	69,479,810.33
管理费用	65,308,059.50	92,578,811.93	88,685,003.15	77,947,267.01
财务费用	-2,553,768.02	-3,908,791.75	-1,381,658.24	70,957.29
资产减值损失	865,996.08	2,121,676.97	1,993,252.81	2,202,282.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828,257.49	-283,647.09	-	-
二、营业利润	164,966,138.66	312,030,774.96	232,950,609.43	134,499,257.63
加：营业外收入	6,854,900.21	13,071,839.59	10,528,824.37	10,708,556.44
减：营业外支出	530,563.96	283,355.30	1,535,264.37	700,32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7,107.85	178,542.60	1,111,604.16	404,823.91

三、利润总额	171,290,474.91	324,819,259.25	241,944,169.43	144,507,489.31
减：所得税费用	23,548,024.18	46,792,469.72	33,723,098.76	20,432,301.04
四、净利润	147,742,450.73	278,026,789.53	208,221,070.67	124,075,18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42,450.73	278,026,789.53	208,221,070.67	124,075,188.2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74	0.55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74	0.55	0.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742,450.73	278,026,789.53	208,221,070.67	124,075,18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742,450.73	278,026,789.53	208,221,070.67	124,075,188.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720,522.95	805,261,102.62	635,165,547.00	470,585,94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7,860.55	220,894.47	260,59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4,995.26	26,942,115.09	38,849,338.56	19,179,93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665,518.21	832,491,078.26	674,235,780.03	490,026,47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24,270.67	171,595,312.06	153,710,278.49	170,936,170.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862,638.69	145,403,723.27	102,640,165.43	88,230,28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21,360.48	126,678,157.18	90,534,172.91	68,408,476.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71,386.90	80,183,839.45	70,423,132.98	59,227,85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679,656.74	523,861,031.96	417,307,749.81	386,802,78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85,861.47	308,630,046.30	256,928,030.22	103,223,69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8,400.00	19,612.27	136,98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8,400.00	19,612.27	136,98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20,515.88	221,813,212.83	179,063,849.27	76,315,648.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	7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20,515.88	222,513,212.83	179,063,849.27	76,316,40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20,315.88	-222,504,812.83	-179,044,237.00	-76,179,41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94,005.00	82,801,604.84	33,356,450.56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4,005.00	82,801,604.84	33,356,450.5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55,343.87	20,452,768.7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7,465.90	65,285,082.40	48,036,769.73	19,99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	1,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2,809.77	86,037,851.18	48,036,769.73	21,4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804.77	-3,236,246.34	-14,680,319.17	-21,4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636.94	-162,584.29	-460,666.92	-243,63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18,377.76	82,726,402.84	62,742,807.13	5,360,64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6,232,728.86	113,506,326.02	50,763,518.89	45,402,875.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151,106.62	196,232,728.86	113,506,326.02	50,763,518.8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212,321.59	181,804,161.08	105,450,649.58	46,354,44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900,000.00	1,081,400.00	-
应收账款	108,987,819.40	91,009,803.70	75,163,502.82	37,974,475.14
预付款项	11,527,802.31	13,711,693.63	17,431,214.10	10,566,942.2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433,100.86	6,235,876.75	4,890,452.41	2,077,234.49
存货	99,562,160.00	92,797,971.12	63,951,046.74	56,771,66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18,269.84	1,711,792.75	1,431,831.37	1,462,041.28
流动资产合计:	477,241,474.00	388,171,299.03	269,400,097.02	155,206,812.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002,054.68	25,030,312.17	24,613,959.26	24,613,959.26
固定资产	506,435,239.89	312,239,074.73	207,316,921.43	126,918,529.92
在建工程	73,279,861.69	196,881,966.99	118,231,497.65	40,427,795.09
工程物资	303.00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9,230,094.72	17,473,641.27	17,860,982.99	18,145,581.3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6,374.91	3,936,340.45	4,705,074.09	5,068,75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670.07	1,192,651.41	977,528.97	653,26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938,598.96	556,753,987.02	373,705,964.39	215,827,886.68
资产总计:	1,113,180,072.96	944,925,286.05	643,106,061.41	371,034,699.37

续上表:

单位: 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6,762,076.48	31,589,089.47	21,524,469.83	11,714,221.07
预收款项	6,685,523.35	3,530,290.35	5,511,959.04	3,167,979.40
应付职工薪酬	56,958.00	56,785.18	42,553.95	32,606.67
应交税费	25,907,895.83	23,926,067.12	18,865,038.08	8,081,401.7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6,611,753.22	32,427,969.18	29,289,135.26	19,711,916.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346,262.83	25,668,937.74	2,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8,496,565.85	16,527,719.33	7,793,229.24	2,432,336.60
流动负债合计：	179,867,035.56	133,726,858.37	85,026,385.40	45,140,46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697,684.92	70,036,348.88	31,356,450.56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7,288,648.44	19,270,696.11	23,591,905.95	10,518,21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17,292.33	4,505,175.37	991,550.2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03,625.69	93,812,220.36	55,939,906.75	10,518,216.20
负债合计：	256,270,661.25	227,539,078.73	140,966,292.15	55,658,67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8,000,000.00	378,000,000.00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资本公积	679,328.63	679,328.63	20,929,328.63	20,929,328.63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66,303,273.89	66,306,687.88	38,740,044.07	15,293,669.22
未分配利润	411,926,809.19	272,400,190.81	283,470,396.56	120,153,02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909,411.71	717,386,207.32	502,139,769.26	315,376,020.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180,072.96	944,925,286.05	643,106,061.41	371,034,699.37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一、营业收入	415,985,701.39	683,022,466.67	527,393,479.11	362,275,541.97
减：营业成本	140,400,524.37	218,605,060.98	158,230,047.93	104,568,688.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0,771.81	7,628,282.28	5,356,764.41	3,994,412.05
销售费用	65,014,171.53	94,520,489.49	68,520,551.61	57,447,378.07
管理费用	48,023,484.54	66,720,055.95	59,049,317.80	60,390,671.58
财务费用	-2,218,873.09	-4,206,808.86	-1,486,283.97	-278,368.08
资产减值损失	880,124.38	1,434,149.62	2,161,739.50	2,061,956.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828,257.49	9,716,352.91	27,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57,757,240.36	308,037,590.12	262,561,341.83	144,090,803.72
加：营业外收入	5,474,151.22	12,712,690.27	7,760,464.33	9,687,743.68
减：营业外支出	528,423.58	265,248.88	1,209,525.05	668,47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5,357.39	162,152.63	806,715.42	378,031.24
三、利润总额	162,702,968.00	320,485,031.51	269,112,281.11	153,110,069.93
减：所得税费用	23,145,623.75	44,818,593.45	34,648,532.65	20,025,327.32
四、净利润	139,557,344.25	275,666,438.06	234,463,748.46	133,084,742.6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557,344.25	275,666,438.06	234,463,748.46	133,084,742.6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405,370.55	771,108,311.78	578,153,187.88	411,578,58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1,577.42	25,546,108.91	38,179,295.04	19,132,02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066,947.97	796,654,420.69	616,332,482.92	430,710,61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634,840.29	178,098,935.18	131,151,972.32	116,411,887.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95,598.17	120,498,601.18	81,284,265.13	69,028,08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162,407.20	105,473,724.73	73,623,368.60	57,387,92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75,892.16	77,543,283.94	64,721,011.18	48,837,71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868,737.82	481,614,545.03	350,780,617.23	291,665,61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8,210.15	315,039,875.66	265,551,865.69	139,044,99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	19,612.2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10,000,000.00	27,019,612.27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585,955.54	244,896,330.21	218,600,660.92	112,358,64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	7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5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85,955.54	245,596,330.21	218,600,660.92	112,359,39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85,755.54	-235,596,330.21	-191,581,048.65	-102,359,39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94,005.00	73,801,604.84	33,356,450.5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	-	-	-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4,005.00	73,801,604.84	33,356,450.5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55,343.87	11,452,768.7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7,465.90	65,242,282.40	48,036,769.73	19,9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300,000.00	-	1,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2,809.77	76,995,051.18	48,036,769.73	21,4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804.77	-3,193,446.34	-14,680,319.17	-21,4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4,510.67	103,412.39	-194,298.19	-195,850.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08,160.51	76,353,511.50	59,096,199.68	15,049,75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81,804,161.08	105,450,649.58	46,354,449.90	31,304,698.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212,321.59	181,804,161.08	105,450,649.58	46,354,449.90

（二）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1	-17.35	-110.43	-38.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7.37	1,299.42	1,009.66	1,00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	-	-	-	-

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2	-3.23	0.12	36.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6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2.43	1,278.85	899.36	1,060.8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3.81	111.02	11.00	44.5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68.62	1,167.83	888.36	1,016.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68.62	1,167.83	888.36	1,01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205.62	26,634.85	19,933.75	11,391.24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3	3.17	3.09	3.65
速动比率（倍）	2.50	2.53	2.42	2.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2	24.08	21.92	15.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6.92	6.87	6.00
存货周转率（次）	1.39	2.66	2.09	1.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536.16	37,496.57	27,323.81	16,304.67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74.25	27,802.68	20,822.11	12,407.52
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05.62	26,634.85	19,933.75	11,391.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63.44	67.12	695.15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0.82	0.68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22	0.17	0.01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9	1.90	1.33	0.9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矿产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12	0.18	0.23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结构稳健，短期内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但是公司近年来销售与生产规模迅速放大，面临一定的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金额的压力。因此，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2、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仪器维修配件销售、保修费用、检测费用和部分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678.31 万元、55,369.50 万元、68,838.86 万元和 41,379.51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同比分别增长 36.12%、24.33%和 36.36%，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呈现基本稳定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降低不必要的期间费用，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维持了支出的稳定。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91.24 万元、19,933.75 万元和 26,634.8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52.91%。

3、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22.37 万元、25,692.80 万元、30,863.00 万元和 17,398.5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规模的迅速增长。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17.94 万元、-17,904.42 万元、-22,250.48 万元和 -8,942.03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皆为负数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扩张发展阶段，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加大了对土地、厂房、设备等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投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631.56

万元、17,906.38 万元、22,181.32 万元和 8,312.05 万元。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44.00 万元、-1,468.03 万元、-323.62 万元和 -166.8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所致。

（五）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③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⑥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⑦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年度	分配金额（万元）
2013	4,770
2014	6,042
2015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审核情况
1	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	78,430.15	57,464.79	核准文号 郑经政复【2013】45 号

注：2013 年公司牵头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申报了《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业链建设》项目，该产业链建设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子项目“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额会相应地扣除公司收到的对该子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

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包括 5 个子项目，分别为“微孔板免疫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微生物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其中前四个子项目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68,223.31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7,464.79 万元，差额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第五个子项目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投资额为 10,206.84 万元。

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建表【2013】61 号批准，并经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豫环函[2013]150 号）核查通过。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已经运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该部分前期投入。

二、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体外诊断产品是医疗领域用来诊断、监测、预防疾病的重要工具，其检测原理或方法涉及免疫学、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学科，且产品品种繁多，制造技术涉及医药、机械、电子、复合材料等多个技术领域。其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近年来，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作为继信息产业后的又一个新经济

增长点已经取得了长足进展，而体外诊断产业作为其重要分支和组成部分，在我国更是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

随着人口结构老龄化、生活品质改善、健康意识提高、医疗品质提升与技术进步等种种因素，近年来体外诊断行业呈现出突飞猛进的发展态势，不仅检验的范围日益扩大，所运用的分析技术亦愈见多样化，体外诊断行业在试剂、仪器及系统等方面均取得了不少进展。未来几年内，健康产业将对信息学、数据库和低成本的健康服务产生巨大的需求，技术的进步将会使体外诊断行业始终处于疾病管理、控制的中心位置。

在国家对医疗健康事业不断加大投入的背景下，我国县级医院发展加快，物美价廉的产品将受重视，同时三级医院对高端诊断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提升。目前国内企业致力于开发本土化的体外诊断产品，以满足我国市场的需求，未来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将是突破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的重大关键技术，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在临床检验设备、试剂等方面提升行业竞争力，提高体外诊断产品在高端市场上的国产化率。

（1）免疫诊断领域，免疫诊断产品已经成为整个体外诊断行业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市场份额最大的诊断技术领域，其应用范围也正在扩大，针对肿瘤、内分泌、肝纤维化、心脑血管及感染性疾病的免疫诊断产品将会成为体外诊断产业的增长点。化学发光是免疫诊断产品未来的主流技术方向，目前化学发光产品主要来自于国外，检测成本较高，国产化学发光类产品替代进口是必然趋势。

（2）微生物检测领域，由于微生物检测技术不仅能鉴定致病病菌，还能对细菌的耐药性进行检测，从而预测抗菌药物的临床治疗效果，为临床治疗某一特定感染选用药物提供依据，因此微生物检测产品多用于指导临床治疗方案的实施，提高抗生素使用的有效性，从根本上避免抗生素滥用情况的发生。随着超级细菌的出现及细菌耐药性问题的凸显，抗菌药物的合理使用已经成为全球公共卫生关注的主题之一。为预防超级细菌的出现，以及出现超级细菌后能够及时应对，国家卫生部相继出台了多项控制抗生素滥用的政策法规，如《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通知》（2008年）、《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年）、《临床路径管理指导原则（试行）》（2009年）及《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2010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特别是更为严厉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的实施，使微生物的检验受到各类医疗

机构普遍重视，使微生物检测产品迎来前所未有的巨大发展机遇。目前，国内企业已经基本掌握了微生物检测各类产品的生产技术，全自动化微生物检测系统的开发，是实现高端微生物检测产品国产化的一个重要领域。

（3）目前我国从事体外诊断产业的企业主要为试剂厂商。由于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应用时需要与体外诊断仪器配套使用，为了进一步提升竞争实力，国内少数领先企业越来越倾向于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诊断仪器。国家政策重点鼓励与发展高端体外诊断仪器的国产化替代，以期大幅度地降低我国临床诊断收费。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外，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的关键之一在于诊断试剂的配方和制备技术，这些配方和制备技术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考虑到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特殊性，为了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并未完全对核心制备技术和配制方法申请专利，因而无法受到《专利法》保护，仅作为公司的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或者被他人窃取的风险，一旦相关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的研发、实验和应用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较高要求，形成对市场其他竞争对手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方案和绩效评估体系，同时将核心技术人员吸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图实业的股东，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能否维持现有技术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随着企业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带来新产品技术的流失、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暂时停顿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体外诊断产品在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对温度、湿度、压力、洁净程度都有极其严格的要求。虽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在因产品出现质量事故而影响公司声誉和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四）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最高主管部门，负责体外诊断行业的监管、行

业标准、产品市场准入、生产企业资格、产品广告宣传、产品临床试验及产品注册等基本管理职能。国家行业政策规定，对于涉及生物制品等重要领域的相关产品，需要国家的强制认证，并有着相应的准入机制。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动，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苗拥军。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规范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如果苗拥军个人利益与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发生冲突，则苗拥军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快速扩张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经营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产销规模的大幅度增加，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在管理协调能力及市场应变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大幅度增长，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依然存在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可能。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快速扩张可能使公司面临管理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主要围绕体外诊断行业，具体投资于微孔板免疫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微生物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和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具备年产 41,135.02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生产能力。

虽然公司已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但若项目建成投产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存在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市场销售风险，将对本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中的“微孔板免疫诊断试剂产能扩大项目”、“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微生物检测试剂产能扩大项目”和“体外诊断试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四个子项目，上述项目建设期均为2年，建成后1-3年左右逐步完全释放产能，达到预期产量。在此期间，若行业市场环境、技术水平或产业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以及项目效益的充分实现。

（九）配套销售业务经营风险

仪器与试剂配套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增加终端用户的仪器使用数量，从而带动公司试剂销售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用于配套销售的主要仪器数量分别为714台、845台、1,247台和557台。该模式下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是试剂的销售收入，如果经销商向公司采购试剂的金额均低于预期，试剂销售收入增长缓慢，则公司将面临无法收回仪器成本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该模式下公司仪器由终端客户进行使用，因此存在终端客户使用不善而导致仪器毁损的风险。

（十）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不能按期续证的风险

安图生物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完成上述两证的续期工作。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做好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5〕277号）要求，未通过药品GMP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如果正在进行技术改造，可再给一年的过渡期，要求在2016年12月31日前提出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和药品GMP认证申请。通过认证后，予以核发《药品GMP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285种产品中，仅有3种属于药品，报告期内药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44.15万元、698.59万元、685.41万元和357.9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7%、1.24%、0.96%和0.83%，如公司在2016年底不能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的续期工作，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重要合同

（一）重大采购合同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仪器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仪器，合同有效期为十年。

2、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仪器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仪，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2015 年 6 月 15 日，安图仪器与 OPTO-MECHATRONIX.K.K 签署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 OPTO-MECHATRONIX.K.K 采购仪器配件，合同约定最后交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4、2016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苏康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浙江拱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1 日公司分别与深圳市鑫吉泰喷雾泵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深圳市鑫吉泰喷雾泵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8、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河南省新郑市正大泡沫包装材料厂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河南省新郑市正大泡沫包装材料厂采购包装材料，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9、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北京政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北京政博伟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15日。

10、2016年3月1日，公司与厦门市云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厦门市云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2月28日。

11、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芳雅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深圳市芳雅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2月28日。

12、2016年1月15日，公司与杭州江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公司向杭州江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试剂生产用原材料，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15日。

13、2015年3月4日，安图仪器与深圳市汇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零配件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深圳市汇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采购超出400套后合同终止另行签订合同。

14、2015年10月27日，安图仪器与深圳市鸿惠源电器五金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深圳市鸿惠源电器五金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

15、2015年10月26日，安图仪器与苏州市艾西依钣金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苏州市艾西依钣金制造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0日。

16、2016年3月4日，安图仪器与苏州康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苏州康丽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01月20日。

17、2016年1月18日，安图仪器与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上海行芝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18日。

18、2016年2月2日，安图仪器与厦门市内外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厦门市内外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3月30日。

19、2016年1月21日，安图仪器与恩欣格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恩欣格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月20日。

20、2016年2月6日，安图仪器与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2月22日。

21、2016年5月1日，安图仪器与广州保税区易威奇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广州保税区易威奇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5月10日。

22、2016年1月14日，安图仪器与青岛龙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安图仪器向青岛龙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仪器配件，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5月10日。

（二）经销合同

2013年10月16日，公司与VIRCELL, S. L. 签署了《经销商协议》，约定VIRCELL, S. L. 授予公司九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 IgM 检测试剂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的独家代理权，如果公司在在一个合同年度内完成的销售额低于2013年度的50%，则公司将由独家代理转为非独家代理；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字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每两年将对最低销售量进行一次确定。

（三）重大销售合同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江苏鑫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江苏鑫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江苏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江苏鑫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2、2016年4月1日，公司与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签署了《呼吸道九联检试剂代理合同》，公司授权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从公司购买的呼吸道九联检体外诊断试剂在广东地区（省）进行推广代理销售；合同有效期为自2016

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为1,800万元人民币。

3、2016年4月29日，公司与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呼吸道九联检试剂代理合同》，公司授权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公司购买的呼吸道九联检体外诊断试剂在广西地区（省）进行推广代理销售；合同有效期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

4、2016年4月1日，公司与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广东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广州市珈源医学试剂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5、2016年5月3日，公司与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河北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河北廊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6、2016年5月3日，公司与南昌汇雄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南昌汇雄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江西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南昌汇雄科技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1,700万元人民币。

7、2016年5月5日，公司与上海市祺冉贸易商行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上海市祺冉贸易商行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上海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上海市祺冉贸易商行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2,300万元人民币。

8、2016年5月4日，公司与昆明康必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昆明康必健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云南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

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昆明康必健科技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9、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济南康力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济南康力商贸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山东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济南康力商贸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 2,900 万元人民币。

10、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陕西迅达体外诊断试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陕西迅达体外诊断试剂有限责任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陕西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陕西迅达体外诊断试剂有限责任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11、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广西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南宁睿鹏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 2,700 万元人民币。

12、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甘肃天正原医疗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签署《安图产品代理合同》，约定公司授权甘肃天正原医疗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磁微粒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和磁微粒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在甘肃、青海地区（省）进行推广合作；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有效期内，甘肃天正原医疗科技信息有限公司至少从公司购货金额 2,100 万元人民币。

（四）委托施工合同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经订立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公司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五大街与经南八北一路交叉口东

北角的安图生物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综合办公楼及试剂研发中心工程委托给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价款 5,998.56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河南泰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五大街以东、经南八北一路以北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楼、3#楼生产车间、2#楼原料仓库、综合办公楼、试剂研发中心消防工程委托给河南泰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总价款 904.8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试剂研发中心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十五大街 199 号的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试剂研发中心幕墙工程委托给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总价款 1498.62 万元。

（五）贷款合同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1、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41126014100000000047），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该项贷款合同以公司名下土地（郑国用（2013）第 XQ1027 号）和房产（郑房权证字第 1301064877 号、1301064878 号 1301064879 号 1301064880 号）作为抵押物，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41126014100000000049），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400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该项贷款合同以公司名下土地（郑国用（2013）第 XQ1016 号）作为抵押物，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14年8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约定交通银行给予公司累计4.3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固定资产贷款，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期限为三年。

4、2015年2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12602015M100000100），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733.666555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3日至2018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2015年2月1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12602015MR000000000），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58.6336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8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2015年3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12602015MR00000100），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88.488979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8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12602015MR0000200），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77.1718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15年4月28日至2018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2015年5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12602015MR0000300），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32.444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8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2015年5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1126015100000000025），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71.838675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0、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Z1506LN15627259),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43.1762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Z1507LN15646709),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75.708937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2015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Z1508LN15651372),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15.5763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Z1508LN15662813),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81.03435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Z1509LN15685427),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27.3297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Z1510LN15693559),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96.636444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512LN1563753），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14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7、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01LN15662558），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3.3192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8、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01LN15676910），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605.5977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9、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03LN15608739），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01.4661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04LN15618667），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94.04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05LN15640507），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5.4275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订了《固定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Z1606LN15653136），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79.55 万元，用于体外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其他合同

2014 年 9 月 22 日，安图仪器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安图仪器位于经开区十五大街以东、十六大街以西，经南八北二路以南控制区域内建设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 24 个月。

（七）保荐和主承销协议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2014 年 6 月 6 日，因公司发行方案调整，公司及公司股东安图实业、Z&F 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原 2013 年 6 月 14 日与招商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自动终止。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0 年 5 月，发行人与 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开展合作，由 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代理销售发行人的酶联免疫体外诊断试剂、化学发光诊断试剂以及相应仪器。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由于经营方面出现问题，2013 年 4 月开始停止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追偿未果后，于 2014 年 11

月委托伊朗律师向德黑兰基层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 31.50 万美元；该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2015 年 4 月 5 日和 2015 年 8 月 8 日进行了三次庭审。

Technobrand Medical Equipment 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规模不大，对发行人营业收入贡献度较低，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是 0.89%、1.51%和 0.13%，与该客户的合作中断不会给发行人业务发展持续性带来重大不确定性。本次诉讼标的金额不大，占 2015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0.27%，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五、关联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

一、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拥军

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 87 号

电话： 0371-86506868

传真： 0371-86506767

联系人： 房瑞宽、王娜

互联网网址： www.autobio.com.cn

电子信箱： autobio@autobio.com.cn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刘海燕、张鹏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 杨梧林、鄢坚、张茜、刘智、陈加骁

(三)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沈国权、江志君

联系人：江志君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柏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宏敏、王猛

联系人：王猛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毛晓、余诗军、史志刚

联系人：毛晓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七)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账号：81958901571000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日期
1	询价时间	2016 年 8 月 15-16 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8 月 18 日
3	申购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4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30-17:00。

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以及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全文、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等备查文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